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 公眾諮詢報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 目錄

章節	內容	頁數
第一章	諮詢及本報告	1
第二章	對涵蓋範圍的意見	5
第三章	對付款的意見	15
第四章	對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及「有條件付款」的意見	23
第五章	對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的意見	27
第六章	對審裁和執行的意見	33
第七章	總結	47

## 附件

附件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附件 B	諮詢會及會面列表
附件 C	諮詢回應概要
附件 D	條例內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 第一章：諮詢及本報告

## 諮詢及本報告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發展局致力支持及鼓勵建造業採用最佳作業方式。
2. 政府在 2011 年進行的一項全面調查確認，拖延付款、爭議和不公平合約條款，對很多建造業人士造成負面影響。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奉行的普通法法制與香港相似，均已制訂付款保障條例，以解決本身建造業類似的問題。
3. 政府相信有效率及具競爭力的建造業，不但有利於那些賴以為生的人士，而且亦可讓本港廣大市民受惠。業界人士如因爭議或拖延付款而感到焦慮或資金不足，便會出現困境，而工程項目則會受到延誤，施工水平亦會下降。
4. 發展局在 2012 年年底組成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為香港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代表(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並徵詢他們對本港付款保障條例的要素和框架的意見。我們早前向工作小組簡介已制訂付款保障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對這項條例的不同處理方法，以作參考比較。
5. 工作小組經過全面研究和參考海外做法後，建議就建造業付款保障進行立法。發展局在 2015 年 6 月 1 日發出名為《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出一系列問題，要求回應者以「✓」號表示贊成或不贊成每一條

問題，從而徵詢公眾意見。此外，回應者亦可以隨意就個別問題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公眾諮詢工作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結束。

6. 中英雙語的諮詢文件、單張、摘要和指引及海報的軟複本，已連同電台及電視宣傳短片上載至發展局網站，而印刷本則可在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公共圖書館索取，上述文件亦以郵遞方式發送給各持份者。此外，發展局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7 月 18 日、7 月 25 日及 8 月 1 日為持份者及公眾人士分別舉行兩場諮詢會。諮詢會以粵語進行，其中一場更設有英語即時傳譯服務，一共吸引超過 260 人參加。發展局亦與 10 個專業機構和業界組織及商會直接會面，解釋和討論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各方出席的諮詢會及會議的清單載於附件 B。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網站 (<http://www.forum.gov.hk>) 亦有設立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論題，並透過工業貿易署的電子刊物向中小企業發佈這個消息。
7. 我們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郵遞方式收到合共 1 116 份就該諮詢文件提出的回應意見。部分回應只以「✓」號表示贊成或不贊成全部或部分問題。其他回應則包括書面意見，當中很多回應者選擇以「✓」號表示贊成或不贊成問題，但對個別問題亦提供補充意見。
8. 本報告載述和分析各方在公眾諮詢期間發表的意見。第二至第六章扼要講述回應者對諮詢文件中所討論事宜或與諮詢文件相關的意見。第七章則載述多項重要事宜最後所得的意見，當中已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收集的回應及意見。

9. 由於回應者須對個別問題以「✓」號表示贊成或不贊成，我們先為每條問題的回應進行統計分析，然後才研究書面意見。然而，當研究這些統計分析時，我們須計及各組織、公司及個人的意見或有不同，但我們卻發現有兩組回應很相似，顯示有團體安排成員作出回應，確保他們在某些問題上大量「投票」和提出相同意見。其他持份團體並無採用這個方法，而是作出單一代表團體的回應。在所有回應當中，約有 53% 由兩個團體安排作出。本報告提及的「組織」包括專業機構及商會。
10. 我們絕對無意批評這些團體安排成員作出回應。他們明顯與成員積極溝通，促請他們注意可能對其有影響的事宜，並鼓勵他們參與諮詢。然而，我們參考這些數字時，應一併考慮各持份團體以不同方式回應問題和與成員溝通。兩組相似或相同的回應如下：
- a) 有 267 份回應（佔全部回應 24%）由某一專業機構的會員分別以書信形式提交而內容相似。這些回應者大多沒有分別回答大部分的諮詢問題。因此，從本報告較後章節的分析可見，就大部分問題而言，約 20% 的回應者並無表示贊成或不贊成問題。扼要來說，這些回應者在提交的書信中反對把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顧問合約，認為付款保障條例應以不同方式處理設有核證人的建造合約，令審裁員不可審視付款證明書的內容，並反對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
  - b) 327 份回應（佔全部回應 29%）由某一商會的成員集體提交。這些回應者普遍支持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但倡議縮短與付款權責及審裁有關的時限。

11. 本報告第二至第六章在評論各方就諮詢文件各條問題所作的回應時，採用的方式並非嘗試逐一系列出和處理個別意見，而是以摘要形式概述回應者所提的要點和事宜。假如部分回應者在閱讀本報告時認為他們某項回應意見未獲考慮，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已閱讀和考慮所有回應意見，但如要嘗試逐一處理每項意見的話，本報告的篇幅便會太長。
12. 各組織、公司及個人的整體回應意見已作整理，現摘錄於附件 C 中，顯示回應者對每一條問題是「贊成」、「不贊成」、「未有回答」或提供「其他」回應意見。

## 第二章：對涵蓋範圍的意見

本章討論有關付款保障條例在公營界別（包括在諮詢文件附錄A附表一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附件D)）和私營界別合約的涵蓋範圍。

### 我們邀請公眾及持份者考慮的問題

#### 問題 1: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

- (1) 所有由政府(及/或於此諮詢文件附錄A附表1所載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建造活動及有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及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及
- (2) 在私營界別，當僱主採購建造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指明「新建築物」的建造活動或相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私營界別合約\*，而該合約的原金額超過500萬港元（或就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金額為50萬港元）。

\*就問題1(2)及本報告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未在問題1(1)內涵蓋的合約，包括締約一方為任何未被列在附錄A附表1(附件D)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 對問題 1(1)的回應 - 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公營界別合約

13. 回應者中有 76% 贊成、2% 不贊成及 22% 未有回答。組織、公司及個人回應的贊成比率分別為 76%、93%及 73%。很明顯大多數意見都支持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公營界別合約，及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
14. 但有很多回應者提出以下值得考慮的事項：
- a) 應設立機制，在日後有需要時把其他機構加入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名單(諮詢文件附錄 A 附表一)；
  - b) 政府應在付款保障條例定稿或生效前試行以及評估其影響；
  - c) 有回應者認為，政府應在投標程序中澄清，曾經對政府提出審裁將不會導致在以後的投標中處於不利地位。
  - d) 有會員擔任合約核證人的專業機構，敦促收窄設有第三方擔任核證人的公、私營合約的審裁範圍，亦有某大量採購建造工作的指定機構亦倡議這個做法。
  - e) 提出以上意見的理據是，獨立核證人有責任公平、公正地核證付款。核證人一般對工作進度及相關事項有緊密認識，所以他們會處於評估申索的最有利位置。有意見認為審裁員不能作出較核證人更佳或更公平的裁決，尤其是在緊迫的審裁時限內作出裁決。



- f) 有部分意見認為以法例凌駕合約中付款條文原則是錯誤的。此外，有意見認為讓審裁員重新審視中期付款證書將會架空核證人，破壞各方的關係，及可能對相關專業造成損害<sup>1</sup>。
- g) 有建議付款保障條例應有限制地應用於有核證人的合約：
- i. 提請審裁的權利只限於沒有支付已獲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
  - ii. 提請審裁的權利只可在完成合約的排解爭議程序後產生。例如就一般香港土木工程合約而言，審裁只祇可以在獲取工程師裁決後（或在一方提出要求，但另一方未在合約時限內提供）開展。
- h) 一個大量採購建造工作的指定機構指出，糾紛避免及調解顧問（**DARA**）可以成功地避免將爭議提升至法律訴訟層次。該機構指出，若合約一方輕率地行使提請審裁的權利，會破壞行之有效的機制，並提出審裁機制不應適用於設有 **DARA** 合約。

---

<sup>1</sup> 有回應者指出一些海外的付款保障法例並不容許就付款證書提出審裁及/或重新審視合約條文定為最終及有效的付款證書

## 對問題 1(2)的回應 - 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私營界別合約

15. 回應者中有 47%贊成、31%不贊成及 22%未有回答。各類別的回應者普遍都支持這項建議（組織回應：54%贊成及 22%不贊成；公司回應：77%贊成及 17%不贊成；個人回應：41%贊成及 34%不贊成）。此外，亦有很多回應者就這條問題提出意見。
16. 意見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建議擴潤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第二類提出實行建議時可能會遇到實際或程序上的困難。某專業機構建議私營界別應完全不受條例涵蓋，直至在一般資源較充裕及管理較好的公營界別合約累積相當經驗。
17. 有很多回應者建議更廣泛（或全面）地涵蓋私營界別合約，他們指出承接價值較低的新建築物或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工程**）合約的較小型承建商及分包商，正是付款保障條例需要幫助的群組。他們亦留意到香港很多金額龐大的維修工程合約，一般都由大型機構或有聘請專業顧問的組織採購。一位回應者指出「*法例應公平地應用於每一個人，所以不應有任何豁免*」。
18. 有回應者指出僱主很可能為價值超過 2,000 萬元的維修工程合約聘請專業顧問，所以倡議條例應涵蓋這些合約。亦有回應者建議涵蓋私營界別的所有維修工程，但對應否設立豁免金額則有不同意見。有部分意見建議對私營界別的豁免，應限於僱主為自住單位採購的建造合約。
19. 有回應者提出了潛在的實際問題和程序問題，並指出需要一個機制來不斷檢討豁免金額。有人質疑豁免金額的水平是否足以（或長期足以）豁免例如新建村屋。

20. 有意見關注，以合約原金額為豁免準則，可能導致有僱主為免受條例涵蓋，而將合約分拆成多份價值於豁免金額的合約；或將合約原金額降至豁免金額以下，再以附加工作形式完成工程。亦有意見提出擔憂應用建築物條例對「新建築物」的定義，及分包商如何查核總承包合約的價值，以查證付款保障條例是否適用於他們的分包合約。

###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及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 對問題 2 的回應

21. 回應者中有 75% 同意、3%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雖然有很多回應者就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有以上第 17 及 18 段所述意見，大多數組織（66% 同意及 2% 不同意）、公司（88% 同意及 6% 不同意）及個人（73% 同意及 1%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問題 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只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活動的合約，並應適用於該等合約，即使締約一方或雙方都是外地機構，而且合約應用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亦然？*

### **對問題 3 的回應**

22. 回應者中有 76% 同意、2%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8% 同意及 5% 不同意）、公司（91%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73% 同意及 2%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
23. 有意見提出有可能出現的不公平情況：海外公司可以在香港提請審裁，但香港公司在外地執行審裁的裁決將可能面對困難。有意見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不一定設有雙向提請審裁權利。亦有意見指出在部分情況下，付款保障條例可能與海外法律有衝突。
24. 儘管有上述憂慮，有少量意見以香港建造業的國際性質和材料供應到香港為支持建議的理據。

### **問題 4：**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A) 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或(B) 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

### **對問題 4 的回應**

25. 回應者中有 55% 同意和 22% 不同意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口頭、局部口頭及書面合約，另有 22% 回應者未有回答。有超過 50% 的公司（57% 同意及 34% 不同意）及個人（56% 同意及 19% 不同

意) 回應者同意條例應涵蓋口頭合約(問題 4(A))。反對涵蓋口頭合約意見主要來自組織回應者(37%同意及 41%不同意)。收到的意見大部分對將口頭合約及局部口頭合約有納入涵蓋範圍表示關注。

26. 主要的反對意見認為，審裁員難以在時限內解決有關口頭協議的爭議，並可能引起有關事實和法律方面的難題。亦有意見指出香港的業務是雙語的。部分意見指出，若付款保障條例只適用書面合約，將令各方有動機制訂書面合約，從而鼓勵良好做法。
27. 有專業機構建議條例應只涵蓋書面合約，待審裁員累積足夠經驗後再作修訂以涵蓋口頭合約。亦有意見認為條例不應涵蓋口頭合約，但可涵蓋在執行書面協議期間所作的口頭協議 - 相信他們是指以口頭形式更改書面協議的條款，或有關更改工作和申索的價值的口頭協議。
28. 亦有意見支持條例涵蓋口頭合約及局部口頭合約。一個專業機構指出條例應着重保障小型承建商，特別是分包商。有另一個專業機構指出若有適當培訓，裁決源於口頭合約的爭議應不會加重審裁員的負擔。

#### **問題 5:**

- (A) *你是否贊成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與計劃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
- (B)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C) 你認為有沒有特定類別的專業服務合約應豁免於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外？

**對問題 5 的回應**

29. 回應者中有 72%同意、26%不同意及 2%未有回答，其中 24%的不同意意見是由第一章所述的專業機構會員提出。此問題獲大多數組織（66%同意及 5%不同意）、公司（92%同意及 3%不同意）及個人（68%同意及 31%不同意）回應者支持。很明顯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這項建議。
30. 不過，一個專業機構、一個顧問商會和第一章所述的專業機構會員都反對條例涵蓋專業服務合約。但大部分代表建造和工程專業的組織和其他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31. 反對條例涵蓋專業服務合約的主要論據是，顧問公司間較少出現爭議；很多總顧問基於商業原因不會對僱主提出審裁，但卻要承擔分包顧問提出審裁的風險。意見認為現階段不應涵蓋顧問合約，但同意可於數年後檢討及更新條例時再作考慮。
32. 有小部分回應者指出不論是申索或反申索，只要各方不能將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爭議提請審裁，他們樂見條例涵蓋專業服務合約，因為他們認為審裁不適用於裁決專業疏忽。
33. 最後，回應者可就他們認為條例必須涵蓋或必不可涵蓋的專業服務類別發表意見。我們收到相當數量回應，但大部分都反映政府在諮詢文件附錄 A 的建議模式。為方便參考，擬議涵蓋範圍包括「*和建*

造活動有關的服務合約包括提供工程/建築設計、測量、工料測量、項目管理、園境設計、室內/外型設計、規劃、測試和諮詢服務，包括可行性研究」。

34. 有部分意見認為紛爭調解、法律、申索及財務顧問、公共關係等服務應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有一位回應者建議條例應涵蓋糾紛調解顧問，但指出這或可透過合約協議達致這項安排。有回應者建議條例應涵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一位回應者建議涵蓋環境及安全專業人員。

####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供應物料或機械(即使不包括在工地安裝或操作)的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 **對問題 6 的回應**

35. 回應者中有 67%同意、3%不同意、26%未有回答及 4%提供其他意見。建議獲多數組織(51%同意及 12%不同意)、公司(76%同意及 6%不同意)和個人(66%同意及 2%不同意)回應者支持。很明顯大多數人都支持這項建議。
36. 很多回應者提出意見，其中很多是支持意見。有相當數量的相同回應者倡議豁免私營界別合約，但並無提出相關理據。有意見認為銷售合約已經受《貨品售賣條例》保障，而雙方亦有同等議價能力，

所以不需受付款保障條例保障。亦有回應者建議傢俱供應等亦應納入條例涵蓋範圍。

####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將僱傭、保險、擔保和貸款合約，以及付款額是根據工程價值以外因素釐定的投資合約和其他合約，都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

#### 對問題 7 的回應

37. 回應者中有 71% 同意、4% 不同意及 25% 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6% 同意及 5% 不同意）、公司（80% 同意及 1% 不同意）及個人（70% 同意及 4%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第三章：對付款的意見

本章討論付款保障條例將如何影響各方在議定付款期和應付款項的估算方法的權利。本章亦載述建議，使有權根據合約申索付款的一方，有權按其意願，以法定的「付款申索」追討付款。這項權利與提請審裁權有莫大關係，因為擬議提請審裁財務申索的權利，只會於已作出「付款申索」但未獲理會或受爭議的情況下產生。

#### 我們邀請公眾及持份者考慮的問題

#####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所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如在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便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但締約各方可自由議定「進度付款」的期數、申索付款的時間和到期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

#### 對問題 8 的回應

38. 回應者中有 55% 同意、23%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建議獲多數組織（68% 同意）和公司（85% 同意）回應者支持。個人回應方面，有 48% 回應者同意、26% 不同意和 25% 未有回答。

39. 這條問題有相當數目回應意見，其中大部分支持建議，指出為干預自由擬定合約設限的重要性。主要反對意見認為條例不應容許超出一個月的「申索付款相隔期」。

### 問題9:

*你是否贊成中期「進度付款」的可議定最長「付款期」為60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為120曆日？*

### 對問題 9 的回應

40. 回應者中有 26%同意、52%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組織（44%同意、29%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及公司（52%同意、42%不同意及 6%未有回答）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多數個人回應者反對建議（55% 不同意）。
41. 我們收集超過 400 份回應而當中大部分由個人提出，並有大致相同的意見。換言之，這條問題面對第一章所述的相同回應。回應顯示限制最長「付款期」的建議獲廣泛支持，並有大量對期限的不同意見。回應意見（大部分為相同意見）建議中期進度付款和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分別為 45 日及 90 日。有意見指出條例訂立的期限可能令僱主將原本較短的「付款期」加長至法例容許的期限。
42. 有意見指出很難在合約中定義最終進度付款。有少量意見認為不論中期或最終進度付款，都只應有單一「付款期」。

## 問題10:

你是否贊成:

- (A) 有權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應有權(但並非必須)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付款？
- (B) 付款一方應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 對問題 10(A)的回應 - 發出付款申索的權利

43. 回應者中有 72%同意、1% 不同意、22%未有回答及 5%其他意見。大多數組織（66% 同意及 5%不同意）、公司（91%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68% 同意及 1%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44. 有相當數量的回應意見，其中很多是支持意見。但有部分意見認為同時存在合約和法定框架，特別是讓申索方選擇循合約或法定途徑提出申索，會引致執行困難和混亂。
45. 有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和審裁應涵蓋所有合約中對付款的申索，以及申索方必須以法定「付款申索」申索付款。有回應者認為只有明確標示為法定「付款申索」的「付款申索」方為有效。
46. 部分回應者擔心法定付款申索途徑可能會繞過合約條文，例如可以就未經建築師驗收及調整付款額的不符合約要求的工作提出申索。
47. 部分專業機構認為法定「付款申索」機制不應在完成合約程序前啟動，這些意見與問題 1(1)付款保障條例對設有核證人的合約適用性相關。

## 對問題 10(B)的回應 – 發出付款回應的權利

48. 回應者中有 32% 同意、46%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組織（54% 同意及 20% 不同意）及公司（53% 同意及 40% 不同意）回應者支持建議，但個人（27% 同意及 48% 不同意）回應者並不支持建議。
49. 有超過 400 份意見，其中很多是第一章所述的相同回應。主要反對意見來自個人回應者。大部分回應者認為最長「付款回應期」應為 14 日或 15 日。專業機構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一個代表僱主的組織認為 30 日的期限對複雜或涉及多方的項目而言太短。有專業機構建議應訂明所有付款證書都是「付款回應」。

### 問題11: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

- (A) *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於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 (B) *到期應付款額應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物料或機械計算，並按相關合約所訂的價格或定價估值；如合約沒有相關條款，則按照合約訂立時的市價計算？*
- (C) *付款一方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 (D) *到期應付款額的「付款期」應為收到「付款申索」後的60曆日(中期「進度付款」)或120曆日(最終「進度付款」)？*

## **對問題 11(A) 的回應 – 預設付款申索**

50. 回應者中有 72% 同意、2% 不同意、22% 未有回答及 4% 其他意見。大多數組織（63% 同意及 10% 不同意）、公司（91% 同意及 3% 不同意）及個人（68% 同意及 1%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51. 只有少量和這條問題有關的意見（9 份），差不多全部都支持建議。少數不同意的意見認為在沒有相關條款的情況下，應參考合約解釋原則處理個別個案。換言之，應維持現況，讓審裁員、法庭或仲裁員根據事實及法律原則裁決何時可以申索款項。他們並無提出這項建議較原建議更公平或更具效率的理據。

## **對問題 11(B) 的回應 – 預設付款計算方式**

52. 回應者中有 72% 同意、1% 不同意、22% 未有回答及 5% 其他意見。大多數組織（63% 同意及 7% 不同意）、公司（92%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68% 同意及 1%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53. 差不多所有意見都支持建議。但有部分回應者認為若以市價計算付款額，應以進行工作、而非訂立合約時的市價計算。換言之這些意見認為預設條款應加入通脹和價格變動補助。
54. 有回應者警告「市價」會引起爭議和難以確定在相關時間的市價，而「合理價格」會較少出現爭議和實行上的困難。
55. 有專業機構建議在沒有訂明協議的情況下，應加入保留款項的預設條款。

56. 和問題 11(A)一樣，有回應者建議應循合約解釋原則處理問題。

### **對問題 11(C) 的回應 - 預設「付款回應」**

57. 回應者中有 27%同意、46%不同意、22% 未有回答及 5% 其他意見。大多數組織（41% 同意及 29% 不同意）及公司（53% 同意及 40% 不同意）回應者支持建議，但多數個人回應者（22% 同意及 48% 不同意）反對建議。

58. 有超過 400 份大致相同的意見（如第一章所述的相同回應），差不多全部都建議將期限由 30 日縮減至 14 日或 10 日（可能分別指曆日或工作日）。

59. 少數回應者認為付款方「必須」而並非僅「有權」送達「付款回應」。

60. 有回應者建議應循法律原則處理問題。

### **對問題 11(D) 的回應 - 預設「付款期」**

61. 回應者中有 20%同意、58%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支持建議的組織回應者略多於不同意的回應者（37% 同意及 34% 不同意），多數公司（42% 同意及 52%不同意）及個人（14% 同意及 60%不同意）回應者都反對建議。

62. 問題 11(D)和問題 9 的情況大致相同。換言之，回應者並非強烈反對預設「付款期」的理念；但有超過 400 份大致相同的意見希望更

短的付款期，並建議最長分別為 45 天和 90 天的期限。第一章所述的相同回應，有回應者認為所有有關問題都應循法律原則處理。

## 問題12:

*你是否贊成即使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30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

- (A) *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
- (B) *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 對問題 12(A)的回應 – 付款方不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

- 63. 回應者中有 18%同意、56% 不同意、22% 未有回答及 4% 其他意見。支持建議的組織回應者略多於不同意的回應者（39% 同意及 32% 不同意）。多數公司（35%同意及 58% 不同意）及個人（13% 同意及 56%不同意）回應者反對建議，可能反映他們會受惠於須支付「付款申索」整筆款額的預設機制。
- 64. 共收到有 39 份意見，部分指出送達「付款回應」的要求並不苛刻，所以若無有效的「付款回應」，付款方便應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項。此外，有意見指出若容許付款方不送達「付款回應」，將會令付款方可以在審裁時提出新的理據突襲申索方。

## 對問題 12(B)的回應 – 付款方不能作出抵銷

65. 回應者中有 53%同意、25%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1%同意及 17% 不同意）、公司（81% 同意及 13% 不同意）及個人（47%同意及 28%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66. 收到的 17 份意見中大多數都支持建議。少數意見是回應者為澄清規定如何實踐。
67. 我們不理解 25%回應者不同意建議的原因，可能他們認為若同意在沒有「付款回應」情況應支付「付款申款」整筆款項，便應不同意這條問題。



## 第四章：對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及「有條件付款」的意見

本章討論令「先收款、後付款」及「有條件付款」無效的建議。「先收款、後付款」這不公平的條款一直被認為對現金流轉造成妨礙，並可能對較小型分包商和貿易商造成損害，因為他們通常難以承受長期墊支和被拖欠款項的負擔。在香港，如有條款清楚訂明「先收款、後付款」，便會獲法庭確認並執行；在現時沒有付款保障條例的情況下，法庭亦別無選擇。

### 我們邀請公眾及持份者考慮的問題

#### 問題13:

*你是否贊成：*

- (A) 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B)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對問題 13(A)的意見 – 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 68. 回應者中有 71%同意、7%不同意、2% 未有回答及 20%其他意見。大多數組織（63% 同意及 12%不同意）、公司（89% 同意及 4% 不同意）及個人（67% 同意及 8%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69. 有部分個人回應者發表意見，只有少數個人回應者反對這項建議。一個專業機構和一個代表顧問的商會建議不應令顧問分包合約的

「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這亦是第一章所述專業機構會員的觀點。

70. 反對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在顧問合約失效的理據是，顧問公司並無因「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產生重大問題，但會令總顧問陷入困境；（一位回應者指出）一般商議顧問合約的「獨立顧問」並不需要與較小型分包商或自僱工人有相同的保障。不過，其他專業機構都支持建議。
71. 多數其他反對意見認為應豁免指定分包合約。

**對問題 13(B)的回應 –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72. 回應者中有 69%同意、9%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56% 同意及 20%不同意）、公司（87%同意及 7%不同意）及個人（66%同意及 9%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73.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的建議獲類似問題 13(A)一樣的廣泛支持。
74. 一位英國的回應者指出英國付款保障法例的破產豁免「...沒有太多實質影響...」，除愛爾蘭外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沒有類似豁免。

## 問題14:

你是否贊成:

- (A) 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 (B) 不應豁免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 對問題 14(A)回應 - 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 75. 回應者中有 48%同意、30%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數不同意的意見來自個人回應者（41%同意及 34%不同意）。大多數組織（61%同意及 12%不同意）及公司（81%同意及 12%不同意）支持建議。
- 76. 有很多意見關注將這項原則應用到指定分包商的情況。
- 77. 一個專業機構質疑建議會否削弱核證人拒絕核證工地物料的權力，例如當物料的所有權並未曾妥善轉讓。他們亦質疑建議會否令僱主只需支付經核證人核證款額的合約條款無效。
- 78. 亦有專業機構明確支持這項建議，表示原則上同意「...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 對問題 14(B)的回應 – 不應豁免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79. 回應者中有 70% 同意、8%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1% 同意及 24% 不同意）、公司（87% 同意及 7% 不同意）及個人（67% 同意及 8%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80. 雖然建議獲多數回應者支持，有很多回應者附上詳細意見反對建議。差不多所有反對意見都認為，將獨立計算款額和審裁的風險加到沒有參與選擇指定分包商、擬定分包合約條款和議價的總承商是不公平的。有回應者更指出，沒有這項豁免部分總承建商會被迫至破產。
81. 少數回應者建議除給予豁免外，付款保障條例可給予指定分包商直接向提名他們的僱主提出審裁的權利。
82. 除一間專業機構外，所有回應的專業機構都反對建議，認為應豁免指定分包合約。有專業機構指出指定分包商制度一直行之有效。

## 第五章：對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的意見

本章討論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的權利。如不訂立該項權利，不獲付款一方便須按照合約規定，繼續執行工作並墊支相關費用，令他們承受更大的財政壓力和風險。他們或可行使合約所訂的終止條款（如有的話），或將不獲付款當作違反合約，其嚴重程度相當於在普通法之下廢除合約。

### 我們邀請公眾及持份者考慮的問題

#### 問題15: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立權利，讓有關各方可於不獲付款時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

### 對問題15的回應

83. 回應者中有 72% 同意、7% 不同意及 21% 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73% 同意及 5% 不同意）、公司（92%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68% 同意及 8% 不同意）都支持建議。
84. 我們收到很多回應意見，差不多全部支持建議的一般性原則。少數回應者關注減慢工作進度的權利會造成不明確情況。另有回應者提出疑問，總承建商會否因下層分包商未有付款引起的停工獲得額外工期。有代表僱主的商會指出，任何層級的停工都會影響整條合約鏈，造成項目延誤，不公平及更多爭論。專業機構對此有不同意見，其中一個專業機構建議考慮以複利率及加快執行裁決（相信指審裁員裁決）以代替停工權利。

## 問題16:

*你是否贊成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只會於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沒有支付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時才產生？*

### **對問題16的回應**

85. 回應者中有 71%同意、7%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6%同意及 12%不同意）、公司（89%同意及 4%不同意）及個人（68%同意及 7%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86. 差不多全部意見都支持建議，只有少數意見認為停工權利應在未有依時發出「付款回應」時啟動。有意見認為停工權利應在「付款申索」有爭議或不被接納時啟動，提出建議的理據是有關「付款申索」不獲理會或受爭議的審裁需時甚久。

## 問題17:

- (A) *你是否贊成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一方，應就停工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以及獲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 (B) *如對問題17A的答案為贊成，下列那項確立停工一方的復工義務和應享有額外工期的方案較為可取？*
- (i) *可享有額外工期的權利旨在反映因暫時停工造成的所有延誤，所以可根據每宗個案以考慮復工和全面回復施工量所需的時間；或*

- (ii) 訂明須於獲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的責任，而且有權享有的額外工期只限於由開始停工至指定復工限期屆滿的一段期間；或
- (iii) 綜合上述(i)和(ii)項的混合方案，訂明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可兼顧其他因素，例如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全面復工或無法於限期屆滿前全面回復施工量的情況。

如選擇方案(ii)或(iii)，你認為獲付款後必須復工的限期應該是多少(以工作天計)?

### **對問題 17(A)的回應 – 停工一方有權享有額外工期和費用**

- 87. 回應者中有 72%同意、6%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組織(66%同意及 10%不同意)、公司(93%同意及 1%不同意)及個人(68%同意及 7%不同意)都支持建議。
- 88. 有一些反對建議的意見，但並未有提出理據，解釋為甚麼一方在行使法定停工權利時，卻不應獲得補償工期和開支的原因。所有其他實施付款保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都有額外工期或免除相關法律責任的權利。約半數有實施付款保障法例的司法管轄區都有規定可追討費用。

### **對問題 17(B)的回應 – 復工義務和享有額外工期的方案**

- 89. 諮詢文件問題 17(B)提供 3 個復工義務和將享有額外工期方案。由於回應者明確選定了其中一個方案，因此不建議審查所有 3 種選擇的反饋但會列出同意各方案的比率供參考。

90. 就方案 17(B)(i)，有 12% 回應者同意、5% 不同意及 79% 未有回答（組織回應者有 17% 同意、15% 不同意及 63% 未有回答；公司回應者有 21% 同意、9% 不同意及 70% 未有回答；個人回應者有 10% 同意、3% 不同意及 81% 未有回答）。大部分未有回答這條問題的原因是回應者選擇了其他選項。
91. 就方案 17(B)(ii)，有 12% 回應者同意、5% 不同意及 79% 未有回答（組織回應者有 12% 同意、20% 不同意及 63% 未有回答；公司回應者有 21% 同意、10% 不同意及 69% 未有回答；個人回應者有 10% 同意、3% 不同意及 81% 未有回答）。大部分未有回答這條問題的原因是回應者選擇了其他選項。
92. 就方案 17(B)(iii)，有 69% 回應者同意、2% 不同意及 25% 未有回答（組織回應者有 56% 同意、10% 不同意及 29% 未有回答；公司回應者有 85% 同意、6% 不同意及 9% 未有回答；個人回應者有 66% 同意、1% 不同意及 27% 未有回答），顯示大部分回應者支持這個方案。
93. 相比其他兩個分別有 12% 回應者支持的方案，方案 17(B)(iii) 獲 69% 回應者支持。回應者預期必須於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對於額外工期則需要兼顧其他因素，例如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全面復工或無法於限期屆滿前全面回復施工量的情況。
94. 回應者亦可就復工期限發表意見，有 373 位回應者倡議期限應為 7 個工作天，315 位回應者提議期限為 10 個工作天。其他期限各有不多於 23 位回應者支持。



## 問題18:

- (A) 你是否贊成不獲付款的一方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以及工地業主？
- (B) 方案(i) 應否就所有情況設定劃一的通知期？如設定劃一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 方案(ii) 應否就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如設定不同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 對問題 18(A)的回應 – 不獲付款一方須發出書面通知

95. 回應者中有 73% 同意、5%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 (63% 同意及 10% 不同意)、公司 (93% 同意及 2% 不同意) 及個人 (69% 同意及 6% 不同意) 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96. 收到很多分別支持和反對建議的意見。有意見認為如通知未有交到「主事人」或「工地業主」的任何一方，將會引起停工一方是否「知悉」以上各方、及停工是否非法的爭論。有回應建議要明確定義「工地業主」。

## 對問題 18(B)的回應 – 通知期

97. 就問題 18(B)，回應者可選擇劃一通知期，或就不支付已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回應者亦可就合適的通知期發表意見。
98. 就選項(i)，68%回應者同意劃一通知期。多數組織（59%同意）、公司（85%同意）及個人（65%同意）支持劃一通知期。就選項(ii)，只有 9%回應者同意設定不同通知期，包括 15%組織回應者、7%公司回應者及 9%個人回應者。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劃一通知期。
99. 少數回應者發表通知期的意見，321 位回應者建議通知期應為 5 個工作天、244 位建議 1 個工作天、139 位建議 7 個工作天及 13 位建議 10 工作天。其他通知期各有不多於 10 位回應者支持。
100. 少數意見認為沒有需要為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

## 第六章：對審裁和執行的意見

本章討論各方將特定爭議提請審裁的權利及審裁程序。

### 我們邀請公眾及持份者考慮的問題

#### 問題19:

- (A) 你是否贊成締約雙方都有權將爭議提請審裁？
- (B) 你是否贊成提請審裁的權利應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爭議？
  -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或
  - (b) 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或
  - (c) 在付款申索所列到期應付的款額作出抵銷和扣減；及/或
  -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

#### 對問題 19(A)的回應 – 提請審裁權

101. 回應者中有 76%同意、2%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多數組織（68%同意及 10%不同意）、公司（88%同意及 6%不同意）及個人（73%同意及 2%不同意）都支持建議。只有少量意見，其中大部分為中立或支持意見。

## **對問題 19(B)的回應 – 審裁範圍**

102. 回應者可分別就 19(B) (a)、(b)、(c)及(d)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103. 對問題 19(B)(a)至(c)的回應較為一致，約有 72%回應者同意建議，分別為 71-73%組織回應者、90-92%公司回應者及 68%個人回應者； 25-26%回應者不同意建議，分別為 5-7%組織回應者、4-7%公司回應者及 30%個人回應者；2%回應者未有回答，分別為 22%組織回應者、3%公司回應者及 1%個人回應者。同意問題 19(B)(d)的回應者略少，分別有 70%回應者同意、28%不同意及 2%未有回答，組織回應者中有 63%同意及 10%不同意，公司回應者有 88%同意及 9%不同意，個人回應者有 66%同意及 32% 不同意。
104. 反對意見主要認為，和延誤有關的金錢申索和延長工期一般都涉及複雜的專家和法律事項，難在審裁的時限內處理。少數意見認為應擴闊審裁的應用範圍至有關違反合約申索、及合約下的申索，因為在個別情況下，除非合約條款訂明，否則不能取回因違反合約導致的延誤損失和開支。
105. 如第一章所述，代表核證人的專業機構提議收窄設有三方核證人的合約的審裁範圍。

## **問題20:**

- (A) *你是否贊成為啟動審裁設定為28曆日限期，並由下列其中任何一個日期起計：*

-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或指明在「付款申索」的到期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限期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  
或
- (d) 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的出現爭議。

(B) 如不以28曆日為限期，你認為適合的限期應為多久？

#### 對問題 20(A)的回應 – 提請審裁的限期

106. 回應者可分別回答以下(a)至(d)項。同意和不同意的比率如下：

- a) 就問題 20(A)(a)，74%回應者同意、2%不同意及 24%未有回答。多數組織（66%同意及 7%不同意）、公司（83%同意及 2%不同意）及個人（72%同意及 2%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b) 就問題 20(A)(b)，69%回應者同意、7%不同意及 24%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9%同意及 15%不同意）、公司（81%同意及 3%不同意）及個人（67%同意及 7%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c) 就問題 20(A)(c)，71%回應者同意、7%不同意及 22%未有

回答。多數組織（59%同意及 17%不同意）、公司（89%同意及 3%不同意）及個人（67%同意及 7%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d) 就問題 20(A)(d)，支持建議的回應者略少，67%回應者同意、9%不同意及 24%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4%同意及 17%不同意）、公司（80%同意及 6%不同意）及個人（64%同意及 9%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07. 就問題 20 (B)，很明顯大多數回應者支持建議，為提請審裁設定 28 曆日期限。

108. 很多意見支持建議，但亦有少量反對意見。部分反對將延長工期納入審裁範圍（與問題 19(B)(d)相關）。此外，少數回應者建議不應為提請審裁設置期限，因為有關期限可能會迫使一方不必要地啟動審裁，而有關要求亦可能在執行時引起其他問題。最後，有回應者指出很難就延長工期爭議界定爭議於何時產生，並可引致審裁是否及時啟動的司法爭論。

## **問題21:**

(A) *你是否贊成審裁程序應有下列主要特色：*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概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 (b) 在啟動審裁後的5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 (c) 在委任或提名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並在委任審裁員當天或之後1個工作天送達審裁員。
-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20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20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55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回應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要求任何一方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55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是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以及是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那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B) 你是否贊成，假如申索一方在審裁中提出重要的新材料，審裁員應有權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

#### 對問題 21(A) (a)的回應 – 審裁通知書

109. 回應者中有 77%同意、少於 1%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8%同意及 0%不同意）、公司（93%同意及 0%不同意）及個人（74%同意及 1%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 對問題 21(A) (b)的回應 – 委任審裁員

110. 回應者中有 71%同意、7%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9%同意及 5%不同意）、公司（90%同意及 3%不同意）及個人（68%同意及 7%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11. 就這條問題意見。部分意見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預設審裁員提名團體有關，及關注審裁員的培訓和水平。

112. 有少數回應者（但包括部分專業機構）認為供各方協商審裁員的



5 個工作天期限太短；如果同時向提名團體要求提名和協商審裁員人選，會造成重複工作和費用。有提出這個論點的回應者建議一個兩階段程序，先讓雙方嘗試協定審裁員人選，若各方不能達成協議，則由提名團體在指定時限內提名。一位回應者問及如未能在 5 個工作天內提名/委任審裁員的狀況。

### **對問題 21(A) (c)的回應 – 申索方的申述書和證據**

113. 回應者中有 76%同意、20%不同意、3%未有回答及 1%其他意見。多數組織（66%同意及 5%不同意）、公司（93%同意及 3%不同意）及個人（73%同意及 25%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14. 建議獲多數回應者支持。多數意見並不反對建議。由於他們未有附加意見說明，我們不理解有 20%回應者不同意建議的理據。有回應者認為問題非常複雜，提請審裁一方未必知悉將會委任審裁員的日期，他們建議申述書應在提請審裁 7 天內送達審裁員和答辯方。

### **對問題 21(A) (d)的回應 – 答辯方的回應**

115. 回應者中有 27%同意、51%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同意建議的組織（39%同意及 29%不同意）及公司（54%同意及 39%不同意）回應者稍多於不同意的，個人回應者（21%同意及 54%不同意）不支持建議。
116. 共收到超過 400 份、大部分是第一章所述相同意見，建議限期應設定 10 或 14 天（相信他們分別建議 10 個工作天和 14 曆日）。不

過，部分專業機構及其他回應者認為期限太短，特別對複雜及涉及延長工期的爭議而言。有專業機構及一位回應者（具經驗的英國審裁員）倡議不設任何期限，讓審裁員全權決定限期。

### **對問題 21(A) (e)的回應 – 審裁員的裁決**

117. 回應者中有 55% 同意、23%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6% 同意及 15% 不同意）、公司（67% 同意及 27% 不同意）及個人（53% 同意及 22%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18. 有大量有關這條問題的意見。大部分認為建議時限太長。有很多相同的個人意見建議期限為 30 天（相信他們建議整體審裁期限為 30 天）。有部分回應者，包括專業機構關注到期限並不足夠處理較為複雜爭議。回應者對這條問題的意見是對問題 21A(d)的延續。

### **對問題 21(A) (f)的回應 – 程序權力**

119. 回應者中有 51% 同意、22% 不同意、22% 未有回答及 5% 其他意見。多數組織（51% 同意及 17% 不同意）、公司（65% 同意及 27% 不同意）及個人（48% 同意及 22%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20. 只有少量實質性的意見。雖然有 22% 回應者不同意建議，他們主要認為審裁的整體時間表太長（或部分認為太短）。

### **對問題 21(A)(g)的回應 – 審裁員有權不予理會新的證據**

121. 回應者中有 73% 同意、5%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63% 同意及 7% 不同意）、公司（91%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69% 同意及 6%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22. 有意見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審裁員應有權同時不予理會答辯方的證據，這亦有助避免爭議變得複雜，致令審裁員難於在時限內公平地作出裁決而辭職。有專業機構認為這項權力可導致「案中案」並引發更多爭論及開支，他們建議可以採用較簡單的模式，限制雙方的文件和證據必須在審裁前提交。
123. 有回應者指出審裁員間不一致的標準，會迫令申索方不必要地以申索書的標準來擬備付款申索，以供以後審裁之用，造成浪費。

### **對問題 21(A)(h)的回應 – 審裁員有權辭職**

124. 回應者中有 54% 同意、24%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4% 同意及 20% 不同意）、公司（60% 同意及 34% 不同意）及個人（52% 同意及 23%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25. 只有很少回應者對這條問題提出意見。有回應者關注到審裁員辭職會阻礙審裁。有回應者建議訂定時限，讓審裁員迅速地研究並決定在是否可以在審裁時限內公平地作出裁決，從而決定是否辭職，為審裁提供確定性和限制浪費審裁費用。亦有回應者提問在審裁員辭職後的費用分擔問題。

## **對問題 21(A) (i)的回應 – 訟費及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

126. 回應者中有 47% 同意、31%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66% 同意及 7% 不同意）、公司（67% 同意及 25% 不同意）及個人（42% 同意及 33%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27. 收到超過 400 份意見，大部分是第一章所述的相同意見，建議應由敗訴一方負擔審裁費用。
128. 有意見認為，若審裁員有權決定各方的法律費用，將可以防止輕率或投機性申索和補償「勝方」；另有意見認為，負責另一方的法律費用的風險是可以阻礙規模較小一方提請審裁。

## **對問題 21(B) 的回應**

129. 回應者中有 53% 同意、25%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61% 同意及 7% 不同意）、公司（80% 同意及 13% 不同意）及個人（47% 同意及 27%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有意見認為無需要這項權力，因為會引致延誤。亦有意見認為權力性質並不確定，難以實際操作。大部份見同意審裁員應有權力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

## 問題 22:

- (A)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 (B)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已產生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後才協定？
- (C) 你是否贊成如沒有在合約協定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提名團體？

### 對問題 22(A)的回應 – 各方應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130. 回應者中有 72% 同意、6%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大多數組織（68% 同意及 7% 不同意）、公司（91% 同意及 3% 不同意）及個人（68% 同意及 7% 不同意）回應者都支持建議。
131. 有少數回應者提出意見。有 2 位回應者關注當沒有機構負責管理提名團體，審裁員提名團體的操守及可能既得利益的問題。有 4 位回應者基於自由協約原則支持建議。有回應者倡議應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預設審裁員提名團體，但容許各方在提請審裁權產生後協議。有另一回應者認為不應在合約中註明審裁員提名團體，但各方可在提請審裁權產生後協議。有回應者建議，政府合約可參考委任糾紛調解顧問方式，各方在協約時委任審裁員。最後，有回應者關注到若未能在 5 天內委任審裁員，將沒有替代方案。

## 對問題 22(B)的回應 – 各方必須於已產生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後才可自由協定審裁員人選

132. 回應者中有 21%同意、57%不同意及 22%未有回答。多數組織回應者支持建議（41%同意及 29%不同意），公司（41%同意及 53%不同意）及個人（16%同意及 59%不同意）回應者則不支持建議。大部分回應者反對建議。
133. 超過 400 份意見，但當中大多數為第一章所述的相同意見，倡議應容許各方在協約時議定審裁員人選，並負責審裁所有爭議。有少數意見支持建議，多數意見並不支持。
134. 回應者指出各方不大可能在產生爭議後協定審裁員，但會尊重協定審裁員作出的裁決，所以應容許各方在產生爭議前協定審裁員。有回應者建議可參考政府採用的新工程合約（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有關在開工前委任審裁員的安排。

## 對問題 22(C)的回應 – 香港國際中心為預設審裁員提名團體

135. 回應者中有 49%同意、48%不同意及 3%未有回答。多數組織（54%同意及 12%不同意）及公司（82%同意及 13%不同意）回應者支持建議，但個人回應者（42%同意及 57%不同意）則不支持建議。不過，如第一章所述有超過 24%回應由某專業機構的會員以大致相同的信件提出，他們未有對個別問題表達同意或不同意的回應，但提出包括反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審裁員提名團體等論點；約半數對這條問題的反對意見由這些回應者提出。

136. 這些反對意見的主要理據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大多數具法律背景的會員，與並非執行司法或仲裁實務的審裁無關」。他們敦促審裁應由熟悉合約管理、建造業施工操作和爭議、具經驗的建造及糾紛調解專業人士負責審裁。所以，他們建議成立一個由不同專業機構代表組成的提名團體。
137. 有部分意見倡議成立一個由多方組成的提名團體。亦有回應者提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由一個其他專業機構組成的團體。
138. 其他有回應這條問題的團體中，有 4 個團體支持建議（主要是代表承建商和分包商的團體）和 4 個團體反對建議，其中 3 個團體聯合要求由建造業專業人士和其他持份者組成的預設審裁員提名團體。
139. 回應者對預設審裁員提名機制有不同意見。

### 問題 2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以及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 對問題 23 的回應 – 執行審裁員的裁決

140. 回應者中有 72% 同意、6% 不同意及 22% 未有回答。多數組織（71% 同意及 5% 不同意）、公司（92% 同意及 2% 不同意）及個人回應者（68% 同意及 7% 不同意）都支持建議。

141. 大多數意見都支持建議。很多意見建議條例應清楚明確地指出，只能在嚴重超越司法管轄權、嚴重違反公義、欺詐或貪污等情況下方可挑戰審裁決。由於仍未制訂精確的執行機制，所以我們預期有意見提出疑問，例如當一方要挑戰裁決時、他們應在裁決後、還是只可在啟動強制執执行程序後一定時限內提出。
142. 有一位回應者建議，應有迅速挑戰有事實或法律錯誤裁決的安排，理據是錯誤的審裁裁決會對工程項目有不良影響，例如不正確的延長工期裁決，會令承建商不加快工作以追回進度，造成顯著延誤。



## 第七章：總結

### 獲普遍支持的事項

143. 今次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各界反應熱烈。這是一次很好的機會，讓公眾及持份者集中討論本港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擬議的法律框架。從所收到的回應意見可知，各方對付款保障條例的多項建議已建立普遍共識，將為政府訂立本港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律框架奠定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公眾十分支持付款保障條例以下各項要素：

- (a) 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所有政府合約，及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或企業所採購的合約。
- (b) 付款條例涵蓋範圍祇限於與本港建造活動有關的合約。
- (c) 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物料或機械供應合約
- (d) 有關各方仍有充分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有關計算方法的基礎，但限制當申索一方有權提出申索後的最長付款限期。
- (e) 提供一個認可機制，確保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可申索付款，而付款人亦須回應有關申索。
- (f) 提供「預設」付款條款，規管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規定的情況，例如可申索付款的時間、付款額如何計算及如何回應申索，以及何時必須支付應付款項。
- (g) 除非準時送達的「付款回應」作出通知，否則付款一方不得在付款申索的款項中作出抵銷。
- (h) 「先收款、後付款」及「有條件付款」的條文將不能執行，當中包括指定分包商合約的相關條文。

- (i) 合約一方如不獲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獲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經審裁員裁定為到期應付的款額，便有權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並有權討回額外費用和延長工期，以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延誤作出賠償。
- (j) 締約各方有權把合約下與付款申索及延長工期有關的爭議提交審裁，在 55 個工作天(或各方協定的較長期限)內作出裁決。由一方有權提請審裁當日起計，啟動審裁的限期為 28 曆日。
- (k) 有關各方可自由在合約中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 (l) 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付款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可針對裁決能否執行而提出反對。

#### 意見不一的事宜及需要再作考慮的事項

144. 公眾及業界持份者對若干事項意見不一，在最後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法律框架時須再作考慮。

- (a) 應否把私營界別的覆蓋範圍限制於總承建工程合約金額超過港幣 500 萬元的「新建築物」合約。
- (b) 付款保障條例應否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
- (c) 付款保障例條應否適用於專業服務合約。
- (d) 有關設定適當的最長容許付款限期，應否就中期及最終付款設定不同限期，以及有關設定付款人回應「付款申索」的最長容許限期。
- (e) 付款人如沒有準時送達「付款回應」，應否自動變為須支付有關「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項。
- (f) 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合約下與延長工期有關的爭議提交審裁。

- (g) 是否需要設立更佳的程序，以便在審裁通知書一經送達後，便可委任審裁員和把爭議提交審裁員裁決。
- (h) 有關各方是否只應在爭議產生後才可協定審裁員人選，還是更佳的做法是在合約中或在簽訂合約後已可協定審裁員人選。
- (i) 預設的審裁員提名團體應否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還是應否預設不同或其他團體負責提名審裁員。

## 結語

- 145. 雖然諮詢所得的回應顯示，各方對付款保障條例擬議框架的若干問題意見不一，但都十分支持該項條例。政府有意着手進行立法。
- 146. 政府會仔細研究上述事宜，並充分考慮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以訂立付款保障條例的法律框架。發展局下一步的工作是最後訂立條例的框架和擬備條例草案，以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

## 附件 A

###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工作小組成員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

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

建造業議會

發展局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房屋委員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附件 B

### 諮詢會及會面列表

日期	諮詢會及會面
12.6.2015	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簽署人協會主席及代表會面
11.7.201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合辦付款保障條例研討會
11.7.2015	建造業界諮詢會
18.7.2015	公眾及建造業界諮詢會
25.7.2015	建造業界諮詢會
30.7.2015	香港建築法學會簡介會
1.8.2015	公眾及建造業界諮詢會
5.8.2015	與香港建築師學會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會面
6.8.2015	香港建築師學會簡介會
18.8.2015	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會面
20.8.2015	UK Trade and Investment 簡介會
20.8.2015	與香港測量師學會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會面
25.8.2015	香港機電工會聯合會簡介會
26.8.2015	香港工程師學會簡介會

## 附件 C

###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諮詢回應概要

#### 注意事項

回應分類：

- (i) 若回應者明確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回應會被分類為「同意」或「不同意」。
- (ii) 若回應者並無明確指出「同意」或「不同意」，回應會分類為「其他」。
- (iii) 若回應者沒有回答問題，回應會被分類「未有回答」。

#### 涵蓋範圍

問題 1(1):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所有由政府(及/或於諮詢件附錄 A 附表 1 所載的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所採購的工程合約及有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及任何層級的分包合約?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31 (76%)	0 (0%)	9 (23%)	1 (2%)	41
公司	165 (93%)	1 (1%)	12 (7%)	0 (0%)	178
個人	657 (73%)	17 (2%)	223 (25%)	0 (0%)	897
總數	853 (76%)	18 (2%)	244 (22%)	1 (0%)	1,116

問題 1(2):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當僱主採購建造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指明「新建築物」的工程合約或相關的專業服務，物料或機械的私營界別合約<sup>1</sup>，而該合約的原金額超過 500 萬港元(或就專業服務合約和只提供物料合約金額為 50 萬港元)?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2 (54%)	9 (22%)	9 (23%)	1 (2%)	41
公司	137 (77%)	30 (17%)	11 (6%)	0 (0%)	178
個人	372 (41%)	304 (34%)	221 (25%)	0 (0%)	897
總數	531 (47%)	343 (31%)	241 (22%)	1 (0%)	1,116

<sup>1</sup> 就問題 1(2)及本報告件而言，私營界別合約指未在問題 1(1)內涵蓋的合約，包括締約一方為不任何為被列在諮詢文件附錄 A 附表 1 的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

問題 2: 你是否贊成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不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不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及當私營界別總承建合約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同一供應鏈下游的分包合約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1 (2%)	10 (24%)	3 (7%)	41
公司	157 (88%)	10 (6%)	11 (6%)	0 (0%)	178
個人	656 (73%)	19 (1%)	222 (25%)	0 (0%)	897
總數	840 (75%)	30 (3%)	243 (22%)	3 (0%)	1,116

問題 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只涵蓋在香港進行建造活動的合約，並應適用於該等合約，即使締約一方或雙方都是外地機構，而且合約應用的法律並非香港法律亦然？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8 (68%)	2 (5%)	9 (22%)	2 (5%)	41
公司	163 (91%)	4 (2%)	11 (6%)	0 (0%)	178
個人	658 (73%)	17 (2%)	222 (25%)	0 (0%)	897
總數	849 (76%)	23 (2%)	242 (22%)	2 (0%)	1,116

問題 4: 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適用於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或只適用於書面合約或以書面為證的合約？

	口頭合約、 局部口頭合約 和書面合約	只適用於 書面合約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5 (37%)	17 (41%)	9 (22%)	0 (0%)	41
公司	102 (57%)	61 (34%)	13 (7%)	2 (1%)	178
個人	499 (56%)	172 (19%)	225 (25%)	1 (0%)	897
總數	616 (55%)	250 (22%)	247 (22%)	3 (0%)	1,116

問題 5A: 你是否贊成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與計劃或正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直接有關的專業服務合約？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2 (5%)	12 (29%)	0 (0%)	41
公司	164 (92%)	6 (3%)	7 (4%)	1 (1%)	178
個人	608 (68%)	278 (31%)	10 (1%)	1 (0%)	897
總數	799 (72%)	286 (26%)	29 (2%)	2 (0%)	1,116

問題 6: 你是否贊成供應物料或機械(即使不包括在工地安裝或操作)的合約應納入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1 (51%)	5 (12%)	14 (34%)	1 (2%)	41
公司	135 (76%)	10 (6%)	33 (19%)	0 (0%)	178
個人	592 (66%)	20 (2%)	238 (27%)	47 (5%)	897
總數	748 (67%)	35 (3%)	285 (26%)	48 (4%)	1,116

問題 7: 你是否贊成將僱傭、保險、擔保和貸款合約，以及付款額是根據工程價值以外因素釐定的投資合約和其他合約，都豁免於付款保障條例?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2 (5%)	11 (27%)	1 (2%)	41
公司	142 (80%)	2 (1%)	34 (19%)	0 (0%)	178
個人	625 (70%)	34 (4%)	237 (26%)	1 (0%)	897
總數	794 (71%)	38 (4%)	282 (25%)	2 (0%)	1,116



## 付款

問題 8: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所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合約如在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的涵蓋範圍之內，便有權獲得「進度付款」，但締約各方可自由議定「進度付款」的期數、申索付款的時間和到期應付款額的計算方法？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8 (68%)	2 (5%)	9 (22%)	2 (5%)	41
公司	152 (85%)	14 (8%)	12 (7%)	0 (0%)	178
個人	435 (48%)	237 (26%)	224 (25%)	1 (0%)	897
總數	615 (55%)	253 (23%)	245 (22%)	3 (0%)	1,116

問題 9: 你是否贊成中期「進度付款」的可議定最長「付款期」為 60 曆日，而最終「進度付款」為 120 曆日？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8 (44%)	12 (29%)	9 (22%)	2 (5%)	41
公司	93 (52%)	74 (42%)	11 (6%)	0 (0%)	178
個人	178 (20%)	493 (55%)	225 (25%)	1 (0%)	897
總數	289 (26%)	579 (52%)	245 (22%)	3 (0%)	1,116

問題 10A: 你是否贊成根據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所涵蓋的合約的條款有權獲取付款的有關各方，應有權(但並非必須)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付款？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2 (5%)	9 (22%)	3 (7%)	41
公司	162 (91%)	4 (2%)	11 (6%)	1 (1%)	178
個人	613 (68%)	9 (1%)	227 (25%)	48 (5%)	897
總數	802 (72%)	15 (1%)	247 (22%)	52 (5%)	1,116

問題 10B: 你是否贊成付款一方應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 30 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2 (54%)	8 (20%)	11 (27%)	0 (0%)	41
公司	95 (53%)	72 (40%)	11 (66%)	0 (0%)	178
個人	241 (27%)	430 (48%)	225 (25%)	1 (5%)	897
總數	358 (32%)	510 (46%)	247 (22%)	1 (5%)	1,116

問題 11A: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承辦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有關各方有權於按曆月計算的「申索付款相隔期」提出「付款申索」？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6 (63%)	4 (10%)	9 (22%)	2 (5%)	41
公司	162 (91%)	5 (3%)	11 (6%)	0 (0%)	178
個人	609 (68%)	13 (1%)	228 (25%)	47 (5%)	897
總數	797 (72%)	22 (2%)	248 (22%)	49 (4%)	1,116

問題 11B: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下，到期應付款額應根據已進行的工作和已提供的服務、物料或機械計算，並按相關合約所訂的價格或定價估值；如合約沒有相關條款，則按照合約訂立時的市價計算？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6 (63%)	3 (7%)	10 (24%)	2 (5%)	41
公司	164 (92%)	3 (2%)	11 (6%)	0 (0%)	178
個人	614 (68%)	9 (1%)	226 (25%)	48 (5%)	897
總數	804 (72%)	15 (1%)	247 (22%)	50 (4%)	1,116

問題 11C: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付款一方有權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 30 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7 (41%)	12 (29%)	10 (24%)	2 (5%)	41
公司	95 (53%)	71 (40%)	12 (7%)	0 (0%)	178
個人	193 (22%)	429 (48%)	226 (25%)	49 (5%)	897
總數	305 (27%)	512 (46%)	248 (22%)	51 (5%)	1,116

問題 11D: 你是否贊成在沒有明訂協議的情況下，到期應付款額的「付款期」應為收到「付款申索」後的 60 曆日(中期「進度付款」)或 120 曆日(最終「進度付款」)?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5 (37%)	14 (34%)	10 (24%)	2 (5%)	41
公司	75 (42%)	92 (52%)	11 (6%)	0 (0%)	178
個人	130 (14%)	539 (60%)	226 (25%)	2 (0%)	897
總數	220 (20%)	645 (58%)	247 (22%)	4 (0%)	1,116

問題 12A: 你是否贊成即使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 30 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6 (39%)	13 (32%)	11 (27%)	1 (2%)	41
公司	63 (35%)	104 (58%)	11 (6%)	0 (0%)	178
個人	119 (13%)	506 (56%)	224 (25%)	48 (1%)	897
總數	198 (18%)	623 (56%)	246 (22%)	49 (4%)	1,116

問題 12B: 你是否贊成如付款一方沒有在收到「付款申索」後的 30 曆日內(或合約訂明的較早時間)送達「付款回應」，便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5 (61%)	7 (17%)	9 (22%)	0 (0%)	41
公司	144 (81%)	23 (13%)	11 (6%)	0 (0%)	178
個人	419 (47%)	252 (28%)	225 (25%)	1 (0%)	897
總數	588 (53%)	282 (25%)	245 (22%)	1 (0%)	1,116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和有條件付款

問題 13A: 你是否贊成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6 (63%)	5 (12%)	7 (17%)	3 (7%)	41
公司	159 (89%)	7 (4%)	6 (3%)	6 (3%)	178
個人	603 (67%)	72 (8%)	11 (1%)	211 (24%)	897
總數	788 (71%)	84 (7%)	24 (2%)	220 (20%)	1,116

問題 13B: 你是否贊成，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3 (56%)	8 (20%)	8 (20%)	2 (5%)	41
公司	154 (87%)	12 (7%)	11 (6%)	1 (1%)	178
個人	592 (66%)	81 (9%)	224 (25%)	0 (0%)	897
總數	769 (69%)	101 (9%)	243 (22%)	3 (0%)	1,116

問題 14A: 你是否贊成應令以獲發核證或履行另一份合約的責任作為按合約付款的先決條件的條款無效？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5 (61%)	5 (12%)	9 (22%)	2 (5%)	41
公司	145 (81%)	21 (12%)	12 (7%)	0 (0%)	178
個人	370 (41%)	303 (34%)	223 (25%)	1 (0%)	897
總數	540 (48%)	329 (30%)	244 (22%)	3 (0%)	1,116

問題 14B: 你是否贊成不應豁免指定分包商的合約？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1 (51%)	10 (24%)	7 (17%)	3 (7%)	41
公司	154 (87%)	12 (7%)	12 (7%)	0 (0%)	178
個人	601 (67%)	71 (8%)	225 (25%)	0 (0%)	897
總數	776 (70%)	93 (8%)	244 (22%)	3 (0%)	1,116

## 不獲付款時停工

問題 15: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立權利，讓有關各方於不獲付款時暫時停止所有或部分工作或減慢工作進度？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30 (73%)	2 (5%)	8 (20%)	1 (2%)	41
公司	163 (92%)	4 (2%)	11 (6%)	0 (0%)	178
個人	607 (68%)	68 (8%)	222 (25%)	0 (0%)	897
總數	800 (72%)	74 (7%)	241 (21%)	1 (0%)	1,116

問題 16: 你是否贊成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只會於一方沒有遵照審裁員的裁決付款，或沒有支付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時才產生？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5 (12%)	8 (20%)	1 (2%)	41
公司	159 (89%)	8 (4%)	11 (6%)	0 (0%)	178
個人	608 (68%)	66 (7%)	222 (25%)	1 (0%)	897
總數	794 (71%)	79 (7%)	241 (22%)	2 (0%)	1,116

問題 17A: 你是否贊成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一方，應就停工造成的延誤和干擾而有權享有額外工期以完成其責任，以及獲付合理的費用和開支？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4 (10%)	10 (24%)	0 (0%)	41
公司	165 (93%)	2 (1%)	11 (6%)	0 (0%)	178
個人	611 (68%)	62 (7%)	223 (25%)	1 (0%)	897
總數	803 (72%)	68 (6%)	244 (22%)	1 (0%)	1,116

如對問題 17A 的答案為贊成，下列那項確立停工一方的復工義務和應享有額外工期的方案較為可取？

問題 17B(i): 可享有額外工期的權利旨在反映因暫時停工造成的所有延誤，所以可根據每宗個案以考慮復工和全面回復施工量所需的時間；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7 (17%)	6 (15%)	26 (63%)	2 (5%)	41
公司	37 (21%)	16 (9%)	125 (70%)	0 (0%)	178
個人	92 (10%)	29 (3%)	728 (81%)	48 (5%)	897
總數	136 (12%)	51 (5%)	879 (79%)	50 (4%)	1,116

問題 17B(ii): 訂明須於獲付款後的指定限期內復工的責任，而且有權享有的額外工期只限於由開始停工至指定復工限期屆滿的一段期間；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5 (12%)	8 (20%)	26 (63%)	2 (5%)	41
公司	37 (21%)	18 (10%)	123 (69%)	0 (0%)	178
個人	91 (10%)	27 (3%)	731 (81%)	48 (5%)	897
總數	133 (12%)	53 (5%)	880 (79%)	50 (4%)	1,116

17B(iii): 綜合上述(i)和(ii)項的混合方案，訂明必須於指定限期內復工，但可兼顧其他因素，例如無法於指定限期內全面復工或無法於限期屆滿前全面回復施工量的情況。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3 (56%)	4 (10%)	12 (29%)	2 (5%)	41
公司	152 (85%)	10 (6%)	16 (9%)	0 (0%)	178
個人	591 (66%)	12 (1%)	246 (27%)	48 (5%)	897
總數	766 (69%)	26 (2%)	274 (25%)	50 (4%)	1,116

如選擇方案(i)或 (ii)，你認為獲付款後必須復工的限期應該是多少(以工作天計)?

1 至 4 工作天:	18 個回應
5 至 6 工作天:	13 個回應
7 工作天:	373 個回應
8 工作天:	2 個回應
10 工作天:	315 個回應
12 工作天:	1 個回應
14 工作天:	23 個回應
21 至 30 工作天:	7 個回應
其他限期:	4 個回應
其他意見:	48 個回應
未有回答:	312 個回應
	1,116 個回應

問題 18A: 你是否贊成不獲付款的一方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如知悉的話)將會付款予不付款一方的人士(「主事人」)，以及工地業主？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6 (63%)	4 (10%)	10 (24%)	1 (2%)	41
公司	162 (93%)	4 (2%)	12 (7%)	0 (0%)	178
個人	621 (69%)	52 (6%)	223 (25%)	1 (0%)	897
總數	809 (73%)	60 (5%)	245 (22%)	2 (0%)	1,116

問題 18B: 方案 (i) - 應否就所有情況設定劃一的通知期？如設定劃一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方案 (ii) - 應否就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和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的情況設定不同通知期？如設定不同通知期，通知期應為多久才適合(按工作天計算)？

	劃一通知期	不同通知期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4 (59%)	6 (15%)	10 (24%)	1 (2%)	41
公司	151 (85%)	12 (7%)	14 (8%)	1 (1%)	178
個人	584 (65%)	81 (9%)	231 (26%)	1 (0%)	897
總數	759 (68%)	99 (9%)	255 (23%)	3 (0%)	1,116

#### 方案(i) 劃一通知期

1 工作天:	244 個回應
2 至 3 工作天:	6 個回應
5 工作天:	321 個回應
6 工作天:	4 個回應
7 工作天:	139 個回應
10 至 30 工作天:	34 個回應
其他意見:	8 個回應
未有回答:	360 個回應
	1,116 個回應



方案(ii) 不同通知期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額

3 至 6 工作天:	6 個回應
7 工作天:	21 個回應
10 工作天:	13 個回應
12 至 15 工作天:	5 個回應
30 至 60 工作天:	7 個回應
<u>未有回答:</u>	<u>1,063 個回應</u>
	1,116 個回應

不遵照審裁員裁決付款

1 至 3 工作天:	4 個回應
5 工作天:	16 個回應
6 工作天:	1 個回應
7 工作天:	20 個回應
8 至 14 工作天:	5 個回應
20 至 30 工作天:	7 個回應
<u>未有回答:</u>	<u>1,063 個回應</u>
	1,116 個回應

## 審裁和執行

問題 19A: 你是否贊成締約雙方都有權將爭議提請審裁？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8 (68%)	4 (10%)	9 (22%)	0 (0%)	41
公司	157 (88%)	10 (6%)	11 (6%)	0 (0%)	178
個人	659 (73%)	15 (2%)	222 (25%)	1 (0%)	897
總數	844 (76%)	29 (2%)	242 (22%)	1 (0%)	1,116

問題 19B: 你是否贊成提請審裁的權利應限於有關下列事宜的爭議？

(a) 以付款申索追討已完成工作或提供的服務、物料和機械的估值；及／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30 (73%)	2 (5%)	9 (22%)	0 (0%)	41
公司	164 (92%)	8 (4%)	6 (3%)	0 (0%)	178
個人	612 (68%)	268 (30%)	12 (1%)	5 (1%)	897
總數	806 (72%)	278 (25%)	27 (2%)	5 (0%)	1,116

(b) 根據合約條款提出並已以付款申索追討的其他金錢申索；及／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9 (71%)	3 (7%)	9 (22%)	0 (0%)	41
公司	163 (92%)	9 (5%)	6 (3%)	0 (0%)	178
個人	612 (68%)	270 (30%)	10 (1%)	5 (1%)	897
總數	804 (72%)	282 (25%)	25 (2%)	5 (0%)	1,116

(c) 在付款申索所列到期應付的款額作出抵銷和扣減；及／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30 (73%)	2 (5%)	9 (22%)	0 (0%)	41
公司	160 (90%)	12 (7%)	6 (3%)	0 (0%)	178
個人	613 (68%)	270 (30%)	10 (1%)	4 (0%)	897
總數	803 (72%)	284 (26%)	25 (2%)	4 (0%)	1,116

(d) 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63 (63%)	4 (10%)	9 (22%)	2 (5%)	41
公司	156 (88%)	16 (9%)	6 (3%)	0 (0%)	178
個人	594 (66%)	289 (32%)	11 (1%)	3 (0%)	897
總數	776 (70%)	309 (28%)	26 (2%)	5 (0%)	1,116

問題 20A: 你是否贊成為啟動審裁設定為 28 曆日限期，並由下列其中任何一個日期起計：

(a) 不支付已在「付款回應」承認為到期應付的款額；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3 (7%)	9 (22%)	2 (5%)	41
公司	148 (83%)	4 (2%)	26 (15%)	0 (0%)	178
個人	648 (72%)	15 (2%)	233 (26%)	1 (0%)	897
總數	823 (74%)	22 (2%)	268 (24%)	3 (0%)	1,116

(b) 送達「付款回應」，對「付款申索」的全數或部分款額提出爭議及／或指明在付款申索的到期付款額中作出抵銷或扣減的款額；或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4 (59%)	6 (15%)	9 (22%)	2 (5%)	41
公司	145 (81%)	6 (3%)	27 (15%)	0 (0%)	178
個人	597 (67%)	54 (7%)	234 (26%)	1 (0%)	897
總數	766 (69%)	77 (7%)	270 (24%)	3 (0%)	1,116

(c) 付款一方沒有在規定限期內就「付款申索」送達「付款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4 (59%)	7 (17%)	8 (20%)	2 (5%)	41
公司	159 (89%)	5 (3%)	14 (8%)	0 (0%)	178
個人	605 (67%)	64 (7%)	227 (26%)	1 (0%)	897
總數	788 (71%)	76 (7%)	249 (22%)	3 (0%)	1,116

(d) 締約一方按合約工作或提供服務、物料或機械的工期或按合約應有權享有的延長工期的出現爭議。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2 (54%)	7 (17%)	10 (24%)	2 (5%)	41
公司	143 (80%)	10 (6%)	25 (14%)	0 (0%)	178
個人	578 (64%)	84 (9%)	234 (26%)	1 (0%)	897
總數	743 (67%)	101 (9%)	269 (24%)	3 (0%)	1,116

問題 20B: 如不以 28 曆日為限期，你認為適合的限期應為多久？

3 至 7 曆日:	3 個回應
14 曆日:	256 個回應
15 曆日:	2 個回應
21 曆日:	65 個回應
28 曆日:	2 個回應
29 至 60 曆日:	7 個回應
其他限期/不設限期:	4 個回應
其他意見:	56 個回應
未有回答:	721 個回應
	1,116 個回應

問題 21A: 你是否贊成審裁程序應有下列主要特色：

(a) 申索一方啟動審裁程序時，須向另一方送達審裁通知書，概述有關各方的資料、爭議性質和所尋求的糾正。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8 (68%)	0 (0%)	10 (24%)	3 (7%)	41
公司	166 (93%)	0 (0%)	12 (7%)	0 (0%)	178
個人	668 (74%)	5 (1%)	223 (25%)	1 (0%)	897
總數	862 (77%)	5 (1%)	245 (22%)	4 (0%)	1,116

(b) 在啟動審裁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由各方協定並委任審裁員，或由協定提名團體或(如沒有的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名審裁員。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4 (59%)	2 (5%)	11 (27%)	4 (10%)	41
公司	160 (90%)	6 (3%)	12 (7%)	0 (0%)	178
個人	608 (68%)	65 (7%)	223 (25%)	1 (0%)	897
總數	792 (71%)	73 (7%)	246 (22%)	5 (0%)	1,116

(c) 在委任或提名審裁員當日或之前，申索一方須向答辯一方送達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可包括文件、照片、證人供詞及專家報告)，並在委任審裁員當日或之後 1 個工作天送達審裁員。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2 (5%)	10 (24%)	2 (5%)	41
公司	166 (93%)	5 (3%)	7 (4%)	0 (0%)	178
個人	658 (73%)	222 (25%)	13 (1%)	4 (0%)	897
總數	851 (76%)	229 (20%)	30 (3%)	6 (1%)	1,116

(d) 由收到申索一方申述書的日期起計，答辯一方有 20 個工作天提交申述書和所援引的所有支持證據，作為回應。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6 (39%)	12 (29%)	11 (27%)	2 (5%)	41
公司	97 (54%)	69 (39%)	12 (7%)	0 (0%)	178
個人	191 (21%)	482 (54%)	223 (25%)	1 (0%)	897
總數	304 (27%)	563 (51%)	246 (22%)	3 (0%)	1,116

(e) 審裁員須於收到答辯一方申述書後 20 個工作天內作出並公布其裁決。這限期可以由審裁員延長，即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最多 55 個工作天；如雙方同意，限期可再延長。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3 (56%)	6 (15%)	10 (24%)	2 (5%)	41
公司	119 (67%)	48 (27%)	11 (6%)	0 (0%)	178
個人	476 (53%)	197 (22%)	223 (25%)	1 (0%)	897
總數	618 (55%)	251 (23%)	244 (22%)	3 (0%)	1,116

- (f) 審裁員有權更改答辯一方作出回應的限期，包括縮短或延長回應限期，並有權選擇認為最適合的審裁方式，包括向任何一方要求提交進一步陳述和證據，要求會見有關各方，查核有關事項並定下限期並發出審裁程序指令，先決條件是審裁程序可在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的 55 個工作天或已協定的延長限期之內完結。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1 (51%)	7 (17%)	10 (24%)	3 (7%)	41
公司	116 (65%)	48 (27%)	13 (7%)	1 (1%)	178
個人	432 (48%)	194 (22%)	223 (25%)	48 (5%)	897
總數	569 (51%)	249 (22%)	246 (22%)	52 (5%)	1,116

- (g) 如審裁員認為申索一方所提交的任何申述書或證據或其中部分材料，是答辯一方在審裁通知書送達時所不知悉的；是理應與付款申索一起送達或於發出審裁通知書之前送達；以及是答辯一方不能在審裁過程中公平地考慮及回應的，應有權不予理會。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6 (63%)	3 (7%)	10 (24%)	2 (5%)	41
公司	162 (91%)	4 (2%)	12 (7%)	0 (0%)	178
個人	620 (69%)	53 (6%)	223 (25%)	1 (0%)	897
總數	808 (73%)	60 (5%)	245 (22%)	3 (0%)	1,116

- (h)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可供使用的時間(即最長的可供使用時間，包括雙方已協定的延長限期)公平地就爭議作出裁決，應有權辭職。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2 (54%)	8 (20%)	9 (22%)	2 (5%)	41
公司	106 (60%)	60 (34%)	12 (7%)	0 (0%)	178
個人	469 (52%)	204 (23%)	223 (25%)	1 (0%)	897
總數	597 (54%)	272 (24%)	244 (22%)	3 (0%)	1,116

- (i) 有關各方須各自承擔進行審裁的訟費，而審裁員的費用和開支，可由審裁員裁定由那方支付，或由各方共同支付並訂明攤分比例。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7 (66%)	3 (7%)	9 (22%)	2 (5%)	41
公司	120 (67%)	45 (25%)	12 (7%)	1 (1%)	178
個人	374 (42%)	298 (33%)	224 (25%)	1 (0%)	897
總數	521 (47%)	346 (31%)	245 (22%)	4 (0%)	1,116

問題 21B: 你是否贊成，假如申索一方在審裁中提出重要的新材料，審裁員應有權把爭議發還有關各方?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5 (61%)	3 (7%)	11 (27%)	2 (5%)	41
公司	143 (80%)	23 (13%)	12 (7%)	0 (0%)	178
個人	426 (47%)	246 (27%)	224 (25%)	1 (0%)	897
總數	594 (53%)	272 (25%)	247 (22%)	3 (0%)	1,116

問題 22A: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在合約協定審裁員提名團體?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8 (68%)	3 (7%)	8 (20%)	2 (5%)	41
公司	162 (91%)	5 (3%)	11 (6%)	0 (0%)	178
個人	613 (68%)	60 (7%)	224 (25%)	0 (0%)	897
總數	803 (72%)	68 (6%)	243 (22%)	2 (0%)	1,116

問題 22B: 你是否贊成有關各方應可自由就特定爭議協定審裁員人選，但必須於已產生爭議和提請審裁權後才協定?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17 (41%)	12 (29%)	9 (22%)	3 (7%)	41
公司	73 (41%)	94 (53%)	11 (6%)	0 (0%)	178
個人	146 (16%)	525 (59%)	225 (25%)	1 (0%)	897
總數	236 (21%)	631 (57%)	245 (22%)	4 (0%)	1,116

問題 22C: 你是否贊成如沒有在合約協定提名團體，而在爭議產生後又沒有協定審裁員人選，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預設的提名團體?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2 (54%)	5 (12%)	10 (24%)	4 (10%)	41
公司	146 (82%)	24 (13%)	8 (4%)	0 (0%)	178
個人	375 (42%)	511 (57%)	11 (1%)	0 (0%)	897
總數	543 (49%)	540 (48%)	29 (3%)	4 (0%)	1,116

問題 23: 你是否贊成香港的付款保障條例應訂明，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不得作出抵銷或扣減；以及答辯一方只有一段短時間針對裁決的法律效力提出反對？

	同意	不同意	未有回答	其他	總數
組織	29 (71%)	2 (5%)	8 (20%)	2 (5%)	41
公司	163 (92%)	3 (2%)	12 (7%)	0 (0%)	178
個人	610 (68%)	63 (7%)	223 (25%)	1 (0%)	897
總數	802 (72%)	68 (6%)	243 (22%)	3 (0%)	1,116